

广州市白云区侨务局

广州市白云区侨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区侨务局认真组织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贯彻落实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区侨务局依托白云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广东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区侨务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区侨务局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属性界定工作有关规范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区侨务局按照《广州市白云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发布内容，规范稿件发布的版面编排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，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区侨务局安排专门工作人员，对区侨务局公开的信息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注意及时转载国家、省、市侨务部门发布的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，涉及收费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


 广州市白云区侨务局
 2023 年 1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